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5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葉建源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周韻琴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 號 : FHCR1/F/3261/92 、 立 法 會 CB(2)1118/15-16(03) 號 至 (04) 號 、 CB(2)1131/15-16(01)號、CB(2)1349/15-16(02)號、CB(2)1541/15-16(02)號、CB(2)1547/15-16(01)號 至 (02) 號 、 CB(2)1569/15-16(01) 號 、 CB(2)1581/15-16(01) 號 至 (02) 號 、 CB(2)1590/15-16(01) 號 至 (04) 號 、 CB(2)1604/15-16(01)號，以及CB(3)422/15-16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委員考慮郭家麒議員就《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擬議經修訂的第3(2)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旨在訂明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分別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數目，由各2人減少至各1人，以及將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註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相應增加4人(即由7人增加至11人)[立法會CB(2)1590/15-16(03)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郭家麒議員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590/15-16(04)號文件]。

4.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把梁家騮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押後至下次會議上考慮。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關於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中由與病人有關的組織選出供行政長官委任的3名擬議新增業外委員，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即應賦予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而不是作

為政治委任官員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酌情權，以決定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以及可否成為合資格的選舉人；及

- (b) 直接致函獲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例如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網絡及社會福利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認可的所有病人組織及病人支援組織，告知該等組織立法會CB(2)1581/15-16(02)號文件所載的3個席位的擬議選舉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該等組織的意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如有)。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後來改於2016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928 - 0011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08 - 00173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6年5月2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宜的回應[立法會CB(2)1581/15-16(02)號和CB(2)1590/15-16(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第8至10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載於立法會CB(2)1569/15-16(01)號文件)，並且表示當局會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刪除其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的修正案。</p>	
001733 - 00335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提問時，闡述有關選舉3名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以由行政長官委任為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安排(下稱"選舉")，以及第一次選舉的建議時間表(載於立法會CB(2)1581/15-16(02)號文件第6至17段)。當局建議，每個獲認可為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不論其會員數目為何，均可提名一人，並可在投票中以不記名方式最多投3票。</p> <p>劉慧卿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對於如何防止種票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選舉人資格訂立的4項要求(詳載於立法會CB(2)1581/15-16(02)號文件第10段)可確保獲認可的機構真正代表病人權益，特別是當中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相關機構須具最少某個指定年期的運作經驗，進行推動及／或代表病人權益的活動，及／或作出醫療政策倡議，方可成為選舉的合資格選舉人。至於運作的指定年期，則會先諮詢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再作決定。</p> <p>張超雄議員詢問，是否由當局建議負責進行選舉的醫務委員會秘書決定某機構是否合資格選舉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下稱"局長")會在諮詢相關組織後發出指引，說明某組織是否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因而是否合資格成為有關選舉的選舉人。選舉單位可在核實申請的過程中徵詢局長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會向局長提供支援，並提出相關建議供局長考慮。</p>	
003357 - 005634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超雄議員</p>	<p>劉慧卿議員認為，選舉單位應確保選舉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p> <p>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強烈認為，法例應訂明以何準則決定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因而合資格選出3名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郭家麒議員特別關注相關機構必須獲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社區復康網絡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認可的安排。</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從法律角度而言，法例適宜訂明上述準則。此外，該等準則應經由立法會修訂。</p> <p>政府當局表示，沒有在法例中訂明上述準則，可使日後因應新發展(例如因有新病症而出現新成立的病人團體，或病人團體參與或組成具公信力的新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優化安排時更具彈性及適應性。根據擬議選舉安排現時的草擬方式，具公信力的網絡應包括但不限於醫管局、社區復康網絡，以及社署的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以考慮針對局長就某機構是否符合資格成為選舉人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政府當局表示，局長在決定應否讓某個新機構成為合資格選舉人時，會考慮已獲認可為代表病人權益的現有機構所提出的意見。梁耀忠議員認為，局長作出相關決定時，應確保在支持與反對意見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005635 - 01005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p>梁家騮議員認為，有關選舉人資格的4項要求有欠清晰。他亦對選舉可能出現種票問題表示關注，因為在日後獲認可為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之間，將常有會員重疊的情況。他建議採用另一方法，即容許所有病人登記為選舉人。</p>	
010059 - 01061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重申，他認為法例應訂明以何準則決定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因而是否合資格成為有關選舉的選舉人。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敲定選舉安排前，應先諮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p> <p>政府當局表示已諮詢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它們認為法例不應硬性界定何謂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選舉安排諮詢廉署。</p>	
010617 - 0110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據他了解，並非所有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均知悉政府當局建議的選舉安排。至於政府當局所諮詢的與病人有關的組織，它們有否就擬議選舉安排徵詢會員的意見(若該等組織由團體組成，則徵詢相關團體的意見)，亦無從知曉。他認為，不應賦權局長決定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以及可否成為合資格選舉人。</p>	
011032 - 011552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梁家騮議員在會議較早時段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政策原意是由與病人有關的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織(而非病人)選出3名代表病人權益的人士，供行政長官委任加入醫務委員會。關於上述安排，政府當局並未接獲反對意見。</p>	
011553 - 014016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時重申，來自主要病人團體的意見是，法例不應硬性界定何謂代表病人權益的機構。當局藉引述兩項要求(即機構須是註冊社團或公司，以及機構須具最少某個指定年期的運作經驗)，解釋目前建議的安排可如何提供足夠彈性，以盡量涵蓋相關機構。</p> <p>吳亮星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選舉3名人士代表病人權益的擬議安排；張超雄議員則認為有關選舉人資格的4項要求有欠清晰。</p> <p>郭家麒議員認為，由局長決定某機構是否代表病人權益，以及可否成為合資格選舉人，做法並不恰當。劉慧卿議員建議，為免有人質疑涉及政治方面的考慮，有關決定較適宜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而不是局長作出，因為局長屬政治委任官員。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此建議，張超雄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p> <p>鑒於進行第一次選舉的時間緊迫，加上部分與病人有關的組織並不知悉擬議選舉安排，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直接致函獲具公信力的與病人有關的網絡認可的所有病人組織及病人支援組織，告知該等組織擬議選舉安排，並就有關安排徵詢該等組織的意見，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所接獲的意見(如有)。</p>	<p>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p>
014017 - 014605	<p>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p>	<p>梁家驩議員認為，在《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下稱"《條例》")中，"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即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雖以單數表示，但不應被詮釋為醫務委員會不可設立多於一個偵委會的意思，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訂明，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2)條訂有單數字詞亦指眾數的通用原則，但《條例》第20BA(2)條在"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Committee"一詞之前使用"the"一字，含有醫務委員會只可設立一個偵委會的意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即醫務委員會在現行制度下只可設立一個偵委會。</p>	
014606 - 01504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根據立法會CB(2)1590/15-16(02)號文件的資料，以兼職形式受聘的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多年來年薪顯著上升；就此，他詢問有何機制監察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服務。他認為醫務委員會應改聘全職的法律顧問。</p> <p>政府當局表示，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每月均會提交書面資料，列明所提供的服務、相關工作日期及工時，供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核實。近年醫務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上升，需要法律意見的事務亦隨之增加。基於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薪酬按時薪計算，其薪酬因而有所增加。</p>	
015043 - 01590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梁家驩議員 張超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p>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開始討論個別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表達意見。</p>	
015909 - 021236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p>主席決定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討論。</p> <p>郭家麒議員簡介其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旨在訂明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醫管局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分別提名供行政長官委任的註冊醫生數目，由各2人減少至各1人，以及將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冊醫生選出的委員數目增加4人[立法會CB(2)1590/15-16(03)號文件]。</p> <p>梁家騮議員認為，在醫務委員會內，港大及中大的代表或會在與醫生註冊有關的職責方面存在利益衝突，醫管局代表則可能在處理針對公營醫院註冊醫生的投訴方面存在利益衝突。</p> <p>政府當局闡述其就郭家麒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2)1590/15-16(04)號文件)。當局強調，在醫務委員會24名註冊醫生委員中，目前已有14人由正式註冊和有限度註冊的註冊醫生直接或間接選出。港大、中大及專科學院的代表在醫務委員會內的角色是從培訓角度提供意見，醫管局的代表則負責表達作為醫生僱主及培訓機構的意見。</p>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1237 - 0214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22日